

题元理论对汉语使动句解释力的探究

徐昌火 曹 霞 王思雨^①

[摘要] 使动句是汉语中的一种特殊句式,长期以来一直备受语法界的重视和关注。本文拟在题元理论的框架下,总结前人的理论成果,探究如何运用题元理论对汉语使动句作出较好的句法语义描述,提升题元理论对汉语语言事实的解释力。

[关键词] 使动句;使动词;题元理论;轻动词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Thematic Theory on Chinese Causative Sentence

Xu Changhuo Cao Xia Wang Siyu

[Abstract] Causative sentence is a special sentence structure in Chinese language. Based on a review of existing research on Chinese causative sentenc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make a syntactic and semantic description of this sentence structure under the frame of thematic theor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thematic theory on Chinese causative sentence.

[Key Words] causative sentence; causative words; thematic theory; light verb

使动句作为现代汉语的一种特殊句式,长期以来一直备受语法界的重视和关注,汉语语法学界的许多专家学者(李伯约、向建雄,2006;彭利贞,1996;温宾利、袁芳,2009;等)从不同视角研究现代汉语使动句,相关研究逐步深入。

题元理论(thematic theory)作为转换生成语法的组成部分,是句法和语义的接口,通过题元角色反映句法形式的语义关系。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题元理论以及应用该理论对语言现象进行分析已成为现代语言学的一大热点。但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将两者结合分析的相关文献却不是很丰富,且不同学者对题元理论下如何分析使动句具有较大争议。本文拟在题元理论的框架下,总结前人的理论成果,探讨题元理论对于使动句的解释力,旨在抛砖引玉,以求反思与改善现有分析方法,推动现代汉语句法语义研究的深入。

^① 作者简介:徐昌火,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副教授,南京大学HSK研究中心主任,海外教育学院学术委员成员,世界汉语教学学会成员,主要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与HSK研究工作;曹霞,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本科生;王思雨,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本科生。

一

使动句是使役句的一种基本句式。使役结构,又叫致使结构或使令结构,是指一个句子中的主要动作或状态,是由宾语产生的,主语只是起了促使这一动作或状态产生的作用。如在句子“妈妈让孩子打水”中,主要动作“打水”是由“孩子”发出的。使役句句子致使的功能大多是通过使役动词来实现的,典型的使役动词有“使、让、叫”,等等,这些动词包含着使令、致使、容许、任凭等意义(江蓝生,2000)。对此,吕叔湘先生(1982)很早就作过精辟的论述:“这些动词都有使止词有所动作或变化的意思,所以后面不但跟一个止词,还要在止词后面加一个动词。”这样的使役句称为使动句。另外,还有种使役句不含使役动词,它的谓词有使动用法,这种句子称为役格句(何元建、王玲玲,2002)。如“那件事感动了我”。本文的研究对象,为第一种使役句,即以“使、令、让”等词为代表的有明显标记的使动句,因此不再引入役格句的谈论。

关于使役动词的词性,学界一直争论颇多。先看两个例句:

- (1) 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 (2) 他让我去北京。

例句中“使、让”引导的句式结构以及“使、让”的词性归属曾是汉语界争论的热点问题(杨大然,2003)。由于汉语的词性难以确定,《现代汉语词典》照例没有给“使”等使役词标注词性。不过,在《现代汉英词典》(2001)中,“使”的使役用法被标注为动词。

同其他动词相比,使役词很少接受“着、了、过”这些虚词的修饰。因此,有的学者建议把上述使动结构中“使”和“让”归入介词类中,将“使人”和“让我”看作介词短语做状语(张静,1980)。不过,这种观点忽视了在使役句中主要动作是由宾语发出来的,而把使役结构改为介宾谓结构之后,这一动作将变成由主语发出的,会发生语义混乱。“他去北京”同“他让我去北京”这两个句子,去北京的主体是不同的。因而不宜做这样的改动。

同其他动词相比,“请、派、命令”这些典型的使动词在语义上还有一个特殊性,它们必须处于使令结构中,否则语义不易自足。例如,光说“命令战士”或者“命令冲锋”,听者都要问“命令战士干什么?”或“命令谁冲锋”(刘永耕,2000)。

由于具有不受虚词修饰的特殊性,以及必须处于使动结构中的语义不自足的特殊性,使动词应当是一个“重要的语法类别”(吕叔湘,1982),或“动词中的一个次类”(刘永耕,2000),使动词应当划为动词中的一个特殊的子类。因此,在词典中不标注其词性是不足取的,仅仅将词性标注为“动词”或“及物动词”是不够的,应当明确地标注为“使动词”。

二

题元角色(或叫“论旨角色”)的概念最初是由 Gruber(1965)和 Fillmore(1968)提出来的,其含义是谓项(predicate)的语义特征蕴含的某些固有语义角色,这些角色表示谓项的语义内容所涉及的主体、客体、场所、起点、终点、工具等。题元角色有着不同的称谓,其中包括语义角色、语义关系、格范畴等。通常认为,题元角色是由谓项指派的,谓项与题元角色之间

的关系是所表达的事件或活动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因此,其性质是语义的,而非句法的。

题元^①理论是生成语法中关于题元角色分派的理论。题元理论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一个名词只能充当一个题元角色,一个题元角色只能体现为一个名词,二者的关系是固定不变的,虽然每一成分在不同句式中的位置不同,但它和动词的题元关系不变。题元理论要求每个题元角色必须分配出去,且每个名词必须得到一个题元角色,这样既可以解释句子的生成,也可以分析句子是否合法。

题元理论以动词为中心解释句子,由于使动句和使动词的特殊性,如何利用题元理论分析使动句和使动词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索的问题。

综合现有研究,主要的处理方法有如下两种:

其一,将其归入兼语句,引入空代词 PRO 来解决题元分配问题。

邢欣(1984)把“让”字句看作控制结构,在后动词前设置空代词 PRO,“兼语”做 PRO 的先行词。温宾利、袁芳(2009)提出移动的拷贝理论解释兼语式生成机制。兼语成分 NP 在后动词短语 VP 的主语位置合并,题元角色为施事。由于 VP 没有形成语段,NP 被前动词 V1 的题元特征吸引,它的拷贝在 VP1 的宾语位置合并,充当受事题元角色。当句子的推导式移交到语音部分之后,语链上的最高拷贝以宾格形式被拼读,形成兼语现象。这种分析来源于汉语学界常常将使动句归为兼语句的研究传统。胡裕树(1979)将使动结构归为兼语结构,基本形式为 N1 V1 N2 V2,他指出在兼语结构中,N2 必为 V1 的宾语,并为 V2 的主语。此外,郭妹慧(2004)也指出,带兼语是“使”、“让”、“叫”等典型使役动词的普遍特点。一般语法认为,兼语句中的“V1”跟“N2”是动宾关系,“N2”跟“V2”是主谓关系,兼语短语就是由一个动宾短语和一个主谓短语相套接构成的。

以“公司让他去日本”为例。“让”是个二价动词,它的两个论元分别是 agent“公司”和 patient“他”;“去”的论元是【施事,地点】,从意义上讲施事应为句中的 NP2“他”。根据传统的做法,这里的“他”要同时担当两类题元。而根据题元准则,每个论元都必须获得一个题元角色,而且只能获得一个题元角色,即汉语界所说的兼语“他”不能同时有两个题元角色,那么句中没有出现的施事是什么呢?邢欣等认为“让”是一个二价动词,它的题元栅为【施事,受事】,句中两个论元都已出现。“去”是一个二价动词,其题元栅为【施事,方位】。在例句中只出现了它的方位,但是没有出现施事。这不符合题元准则,但是句子却是合法的句子。这就说明句子中存在一个隐性成分来满足题元准则,这个隐性成分就是 PRO。在非时态句的主语位置上的空语类被称作空主语 PRO。PRO 经常指宾语 NP2,即句中的宾语“他”。也就是说,通过同宾语同指来获得解释使动句的是合乎题元理论一一对应原则的。

其二,引入轻动词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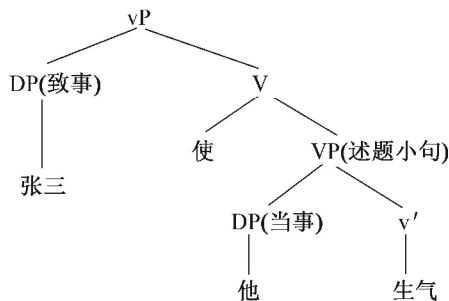
这一派以沈阳等为代表,主张引入轻动词后再以题元理论解释使动句。何元建、王玲玲(2002),沈阳、顾阳(2001)等在分析使动句时,引入轻动词的概念,认为“让、使”是轻动词,后面是小句作它的补足语。“使”字句、“让”字句跟作格动词的使役用法有相同的深层结构。

轻动词帮助表达谓语功能,它主要表达语法意义而没有词汇意义,它是表达功能语义的句法手段,比如事件,执行,使役。Grimshaw 和 Mester(1988)认为轻动词虽有赋格能力和

^① “题元”又叫“论元”,在乔姆斯基的一些著作里又被译作“主目”,是指承担了题元角色的名词性成分,这种题元所占据的句法位置就叫题元位置或论元位置,论元同时具有句法属性。

曲折变化,却因意义空泛,必须与其他语素结合才具有指派题元角色的能力。在 vP 壳理论中,轻动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乔姆斯基(1995)指出轻动词为及物性结构的核心,轻动词“v”和功能语类一样,没有语音形式,也不表达语义内容,由在接口不可解读的形式特征组成。它是将一个动词结构纳入到另一个动词结构中,组成三项谓词结构。三项谓词结构有双宾结构、使役结构等。vP 壳上层动词结构的中心词是轻动词,轻动词“v”作为“核心功能语类”,只包含在接口不可解读的形式特征,是一个纯句法的构件,不表达任何语义内容,选择“VP”作补语。在句法推导中,动词一样,都作为主动词在“V”处合并;轻动词“v”在成分统制 V 的位置合并。

在结构上,轻动词向主语指派题元,谓语动词向宾语指派题元。主语和宾语分别在 vP 和 VP 中。这也是域内题元和域外题元的来源。轻动词一般零形式,谓语动词往往通过移位和零轻动词结合成一体,轻动词的引入可以解释役格句,即没有显著标记的使役句,因此在研究役格句中更为推崇。但轻动词也有非零形式的,使动句就是其中之一,因此不发生移位。以“张三使他生气”为例:



“使”是一个轻动词,使役动词“使”表达的“使役义”,使役动词指派两个题元,述题和致事。“使”先向“他生气”指派述题题元,“使他生气”(v')向张三指派致事题元。使动句的句法结构是使役动词带一个致事做主语和一个述题小句(VP)做补语。

这种分析方法与乔姆斯基的一些理论本质上相似。传统认为谓词在深层结构中指派主宾等位置的题元角色,而按乔姆斯基的观点,句子主语的题元角色是由 VP 而不是 VP 的中心成分 V 指派的,只有宾语位置的题元角色由 V 指派;乔姆斯基认为题元角色指派是有层次先后的,即 V 指派了宾语的题元角色后,构成 VP,再由 VP 指派主语的题元角色,主语的位置比宾语的位置高,所以最后指派。

通过对比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上文所列两种分析方法都各有不完善之处。

第一种归于兼语句,首先能否将使动句看做兼语句,学界意见不一。最初传统汉语学界经常将两者等同,但随着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两者具有本质的不同。杨大然(2003)对使役式与兼语式进行了区分。他指出兼语式(如“我们请他来北京”)的谓语动词大都是表实义的致使动词;从题元理论的角度讲,“使、让”类动词只指派施事和命题两个题元角色,而兼语动词如“请”要求选择一个名词性成分作为其受事论元。“使,令,让”作为 V1 时和一般的兼语句中的 V1(请,派)不同。前者不能和 N2、V2 单独组成动宾关系(如“我们使他”在句法上是不成立的)而后者可以(可以说“我们请他”)。所以第一种将其归为兼语类似乎不妥。

第二种引入轻动词,在解释使役句中的役格句时具有较强说服力,但轻动词理论认为所

有动词之前均存在一个轻动词,事件,执行,使役三大意义可以包含所有动词,一般句子也增加所谓隐形轻动词,不免让人怀疑其是否合理,有化简为繁之嫌疑。

三

题元理论是语义和句法的接口,题元角色既是语义角色,同时又具有句法特征。每个句法成分都能对应一个题元角色;在句法层的主语,宾语,状语等句法成分和语义层的施事、受事,与事等语义角色一一对应,体现出语言作为一个系统内部的一致性,且题元角色的划分较为具体细致,这是题元理论的优越之处。

但对于像汉语使动句这样的“N1 V1 N2 V2”句式的句子中的动名语义关系的解释力不足,会出现简化题元角色或者题元角色重叠的情况,陷入为了理论而理论的困境。考虑到现代汉语的语法分析必须重视语义这一学界共识,我们不妨换个思路来看使动句的问题。

从语义结构角度看,使动句包括致使者、致使方式(致使力)、致使对象及其变化的倾向四个构件要素,致使过程始于致使者,致使者影响致使对象使其变化。现代汉语使动句是双重语义结构,分别是致使(cause)语义结构和结果事件(effect)语义结构,结果语义结构包含于致使语义结构,这一点也在句法层面有所体现。因此,对汉语使动句的语义分析也要从“致使”和“结果”这两个语义结构出发,体现层次性。

汉语使动句的主语相当复杂,不仅仅是类似上述的指人的名词或者代词、谓词性短语、介宾短语、主谓短语、小句等都可以做汉语使动句的主语。比如:

- (3) 战争使很多人无家可归。
- (4) 由于老师的冷落,使他对自己越来越没信心。
- (5) 这个叔叔个儿很高,使安琪儿看到的世界与平日不同。
- (6) 因为他没考上大学,才使父母这样的难过和失望。

在对使动句进行语义分析时,我们提到过致使者和致使力的作用,单纯地一个致使物无法表达致使的原因和动力,前人的研究也指出,作为致使原因存在的成分,它在语义上表现为一个事件,这就解释了谓词性成分,介宾短语和小句出现在致使句前半部分的原因,并且即使是名词性成分,它也往往隐含了某种事件信息,隐形地表达了某个事件。比如“战争使很多人无家可归”中的“战争”虽然为名词性成分,但是它表达的是“发生战争”这个在时间序列上存在的事件,而非一个单纯的物体,名词性成分作为使役句的主语,实际上是省略了谓词性成分的事件。所以说,这个表示原因或者条件的事件有的是直接表达出来的,有的是间接表达出来的,也就是说致使语义结构不仅包含结果语义结构,还有一个表示原因的语义结构存在。使动句作为“致使”语义概念的一种表达形式,总是包含原因和结果两个语义结构,这两个语义结构有使动词连接,并且这两个语义结构往往表达的是“事件”,具有明显的或者隐含的述谓性特征,内部还可以再进行下位语义结构分析。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认为,考虑到汉语使动词在使动句中的核心地位,不宜将使动词作为轻动词处理;考虑到使动句特殊的句法语义特点,也不宜简单地将 N2 作为使动词的“受事”。以“公司让他去日本”为例,句子的核心动词是使动词“让”,使动事件的直接语义参与者分别是致使者“公司”(可以归为题元“致事”)和致使成果“他去日本”(可以归为题元“成

果”),使动词“让”指派致事和成果两个题元。位移动词“去”是降级述谓结构“他去日本”的核心动词,降级述谓结构“他去日本”的语义参与者是位移动作的施动者“他”(可以归为题元“施事”)和位移动作的目标终点“日本”(可以归为题元“受事”)。使动句的句法结构是使动词带一个致事做主语和一个降级述谓结构作宾语。

参考文献

- [1] 高明乐. 题元角色与题元角色理论[J]. 现代外语, 2003(2).
- [2] 顾阳. 论元结构理论介绍[J]. 国外语言学, 1994(1).
- [3] 郭妹慧.“使”字句的成句条件[J]. 语文研究, 2004(2).
- [4] 郝斌. 再论“配价”和“题元”[J]. 中国俄语教学, 2004(3).
- [5] 何元建, 王玲玲. 论汉语使役句[J]. 汉语学习, 2002(4).
- [6] 胡裕树. 现代汉语[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79.
- [7] 江蓝生. 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 近代汉语探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8] 李伯约, 向建雄. 使役结构若干问题刍议[J].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 2006(3).
- [9] 刘永耕. 使令度和使令类动词的再分类[J]. 语文研究, 2000(2).
- [10]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1] 彭利贞. 论使役语义的语形表现[J]. 语文研究, 1996(1).
- [12] 彭玉海. 题元研究的方法论[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4(3).
- [13] 彭玉海. 动词语义与客体题元[J]. 外语研究, 2005(2).
- [14] 沈阳, 顾阳. 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造过程[J]. 中国语文, 2001(2).
- [15] 温宾利, 袁芳. 论汉语兼语式的推导[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9(5).
- [16] 邢欣. 论兼语式的深层结构[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4(1).
- [17] 杨大然. 现代汉语使动结构的 ECM 现象研究[J]. 现代外语, 2003(4).
- [18] 余小强. 题元约束理论与介补结构的题元指派[J]. 山东外语教学, 2004(6).
- [19] 张静. 新编现代汉语[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0.